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

编制日期: 2024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b7tw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1MAC406001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荣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荣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修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3MXC5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学平	11351343509130421	BH004367	李学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美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0397	刘美杉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3MXG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学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343509130421，信用编号 BH0043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美杉（信用编号 BH0603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 委托书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委托你公司进行“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将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

2023年1月20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57

##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四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五 项目四至情况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疏勒县巴仁乡 14 村村委会出具的用地证明；
- 附件 6 本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空气质量）；
-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证明；
-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53122-16-03-9430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修俊	联系方式	1879987299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 14 村 10 组		
地理坐标	(76度 05 分 19.064 秒, 39度 22 分 41.1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299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08163065310000017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未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地环勒罚[2024]2号），建设单位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按照管控要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保护优先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新疆各地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差异性,将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p>

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北疆北部片区重点突出阿尔泰山、准噶尔西部山地等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额尔齐斯河和额敏河环境风险防控;伊犁河谷片区重点突出西天山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伊犁河环境风险防控、城镇大气污染控制;克奎乌—博州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维护和荒漠化防治;乌昌石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吐哈片区重点突出荒漠化防治、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天山南坡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保障生态用水和博斯腾湖综合治理;南疆三地州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南缘荒漠化防治、土地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相关要求。

##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划分表,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所在区域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

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用地周围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以及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

###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可知，本项目位于疏勒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疏勒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65312220008）。

####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中单元级管控要求分析如下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 码	名 称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653	疏勒	重 点	空间 布局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	1.本项目符合“A1.3-1、A1.3-	符 合

122 200 08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单 元	约束	<p>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p>	<p>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A6.1-2”的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1”的相关要求。</p> <p>2.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p> <p>3.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p> <p>4.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p>1.本项目符合“A2.3-1”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p> <p>3.本项目厂区道路定期清扫。</p> <p>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符合“A3.1、A3.2”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A6.3-3”的相关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符合“A4”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二)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建设单位厂房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新（2018）疏勒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疏勒县</p>						

巴仁乡 14 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农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本项目所用机电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设备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本项目已取得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653122-16-03-943008。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知（国发〔2023〕24号）	<p>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5 号）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 号）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煤化工、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2014 年年底前建立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7 年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加油</p>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本项目在生产线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p>	本项目采取吸附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吸附剂等，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p>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p>	<p>本项目在生产线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p>	<p>符合</p>

	<p>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p>	<p>本项目采取吸附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吸附剂等，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p>	<p>符合</p>

	<p>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 align="center"><b>3、与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 1-3 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b></p>			
<p align="center"><b>法律法规政策</b></p>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p>	<p align="center"><b>相关要求</b></p> <p>①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③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④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p>⑤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p>	<p align="center"><b>本项目情况</b></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align="center"><b>符合性</b></p> <p align="center">符合</p>



	<p>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⑥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⑦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p>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造成的污染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p>	符合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2016年底前，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开展专项整治，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并依法全部取缔。</p>	<p>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p>	符合
<b>4、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p>	<p>本项目拟设置环保专人负责，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拟建的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p>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b>5、与塑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塑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5 与塑料行业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b></p>				
<p><b>法律法规政策</b></p>	<p><b>相关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298号)</p>	<p>①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p> <p>②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p>	<p>本项目生产打包带和打包缠绕膜，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生产塑料制品</p>	<p>符合</p>	
<p>《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1146号)</p>	<p>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生产打包带和打包缠绕膜，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生产塑料制品</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p>	<p>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p>	<p>本项目生产打包带和打包缠绕膜，不属于国家禁止限</p>	<p>符合</p>	

	(2020) 80号)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制生产塑料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	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发展改革委要抓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质检总局要加快修订塑料购物袋国家标准，制订醒目的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研究推广塑料购物袋快速简易检测方法，督促企业严格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保证塑料购物袋的质量。	本项目生产打包带和打包缠绕膜，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生产塑料制品	符合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对塑料制品禁止类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加强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按照规定时限淘汰塑料制品禁止类生产线，督促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杜绝不合格塑料制品流入市场，停止销售禁止类产品。	本项目生产打包带和打包缠绕膜，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生产塑料制品	符合
	《喀什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喀署办发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禁止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强医疗废物管控和集中处置单位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废塑料进口政策，防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	本项目生产打包带和打包缠绕膜，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生产塑料制品	符合

(2023) 30号) 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儿童玩具等产品。规范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加强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督促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杜绝不合格塑料制品流入市场。

**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 and 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置利用。本项目运营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符合
		<p>加强国土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污染调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并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p>	符合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p>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p>	符合

	“十四五”规划》	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与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p>				
<p><b>（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租赁疏勒县宇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厂房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新（2018）疏勒县不动产权第0000305号】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疏勒县巴仁乡14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农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管控区。</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四至情况分别为：东面为喀什祥云环保有限公司，南面为疏勒县宇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西面和北面为道路。</p>				
<p>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北方向425m处为约有少量住户，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南方向378m处为部队。针对上述情况，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由于疏勒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住户和部队均在项目侧风向，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p>				

	<p>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当地环境相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概况</p> <p><b>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b></p> <p><b>项目名称：</b>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建设项目</p> <p><b>建设地点：</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 14 村 10 组</p> <p><b>建设单位：</b>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p> <p><b>建设性质：</b>新建（补办环评）</p> <p><b>2、建设内容</b></p> <p>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投资 100 万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租赁疏勒县宇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米）建设“疏勒县东涛塑料制品建材厂建设项目”，建设打包带生产线 3 条，缠绕膜生产线 2 条，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年产 600 吨打包带和 400 吨打包缠绕膜。</p> <p>(二) 项目组成</p> <p>本项目在租赁的疏勒县宇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未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p>			
	<b>表 2-1 项目组成</b>			
	<b>类别</b>	<b>项目</b>	<b>建设内容</b>	<b>备注</b>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内设打包带生产线 3 条，缠绕膜生产线 2 条	已建
	辅助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已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已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未建，本次评价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饮水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已建
		供电	经市政电网提供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运至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在员工厂区食宿，本项目仅设置一处办公室，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过对熔化挤塑机、加热拉伸机组、流延成型机上 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未建，本次 评价要求建 设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通过吸污车运至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 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 局		
	固废 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 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		
土壤、地下水、环 境风险防范	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 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加强 设备维护，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进行打包带和打包缠绕膜的加工，建设单位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pp 打包带	1608	600t/a
pe 打包缠绕膜	50cm*3cm	400t/a

### （四）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b>打包带生产线</b>				
1	上料机	/	3	电
2	烘干料斗	/	3	电烘干
3	搅拌罐	/	3	/
4	熔化挤塑机	/	3	/
5	水槽	/	6	/
6	加热拉伸机组	/	3	电加热
7	打卷机	/	3	/

**缠绕膜生产线**

1	上料机	/	2	/
2	流延成型机	/	2	/
3	风冷机	/	2	/
4	打卷机	/	2	/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本项目所用机电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设备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形态	来源	备注
原 辅 材 料	聚丙烯颗粒、聚丙烯片	600	固态	外购	外购新料
	聚乙烯颗粒	400	固态	外购	外购新料
	增韧剂	3.2	液态	外购	外购新料
	色母	3.1	液态	外购	外购新料
能 源	电	12万Kw·h	/	市政供电	/
	水	500m <sup>3</sup> /a	液态	市政供水	/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聚丙烯（PP）颗粒/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有等规物、无规物和间规物三种构型，工业产品以等规物为主要成分。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 167℃，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sup>3</sup>，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

**（2）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

性优良。

(3)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4) 增韧剂

增韧剂为颗粒料，本项目使用的增韧剂为 EPA830A，EPA830A 是马来酸酐接枝的聚烯烃合成材料，EPA830A 的基料是一类新型的茂金属催化的聚烯烃，有非常高的弹性模量、拉伸强度和耐热氧化性能。

(六)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所示。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聚丙烯颗粒、聚丙烯片	600	打包带	600
聚乙烯颗粒	400	缠绕膜	400
增韧剂	3.2	VOCs	3.3
色母	3.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0
合计	1006.3	合计	1006.3

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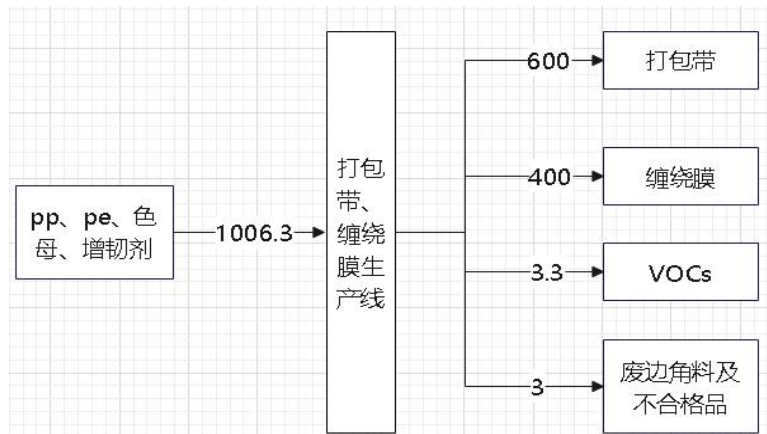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图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由于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

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h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运行 240 天，夜间不生产。

###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在生产区内依次布置加工设备，提高空间利用率，降低了原材料在厂区内部的运输，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厂区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节约用地并结合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大部分建筑物具有良好朝向和通风状况，便于材料输入和产品输出，使资源在内部达到最佳配置。厂区功能划分比较明确，各装置之间的布置比较紧凑，功能划分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基本互不交叉干扰，一定程度上有机地协调了与周边环境的关系，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未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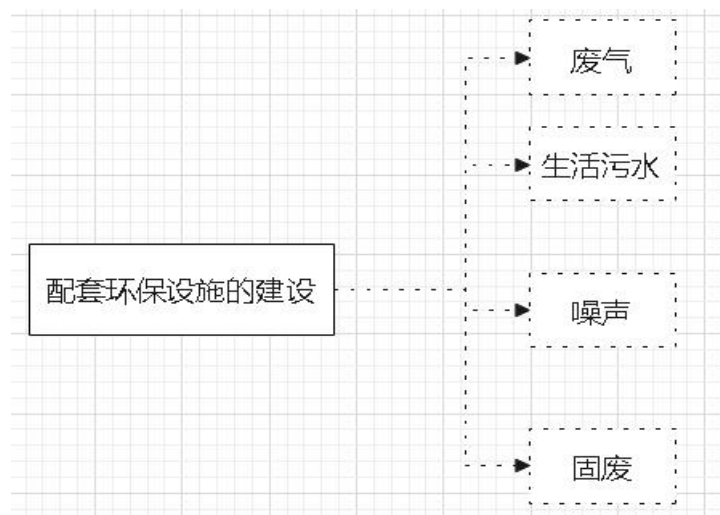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单位：t/a

#### 2、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下。

表 2-7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废气	切割焊接粉尘	环保设施的施工
	漆料废气	防渗
噪声	施工机械	环保设施的施工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废板材、废金属等	环保设施的施工

(二) 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1) 打包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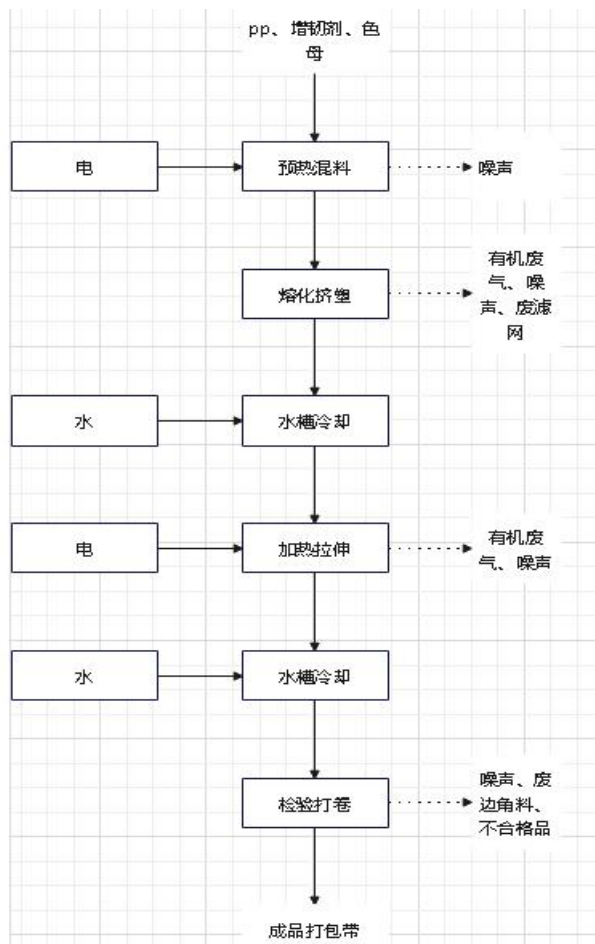


图 2-3 打包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 本项目 pp 塑料颗粒/片、增韧剂和色母均外购新料, 不使用旧料, 均

使用塑料袋密封包装，暂存于项目原料库房中。

**预热混料：**通过上料机将原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到搅拌罐中进行加热干燥混料，加热温度约 50℃，使用电加热。由于上料采取密封管道上料，搅拌采取搅拌罐封闭搅拌，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熔化挤塑：**混料后的原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熔化挤塑机熔化挤塑，电加热至 245~260℃，塑料开始软化，通过熔化挤塑机内部的螺杆挤出设备将软化后的塑料挤出成型，当熔融状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并有少量聚合物高温炭化后会淤积在滤网上，导致滤网阻塞，滤网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过滤网。

**水槽冷却：**挤出成型的打包带经水槽降温，水槽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加热拉伸：**经冷却后的带胚通过生产线烘干段进行二次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为 90℃ 的左右，加热软化后的带胚通过牵引机、拉伸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水槽冷却：**拉伸后的打包带经水槽降温，水槽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检验打卷：**冷却后的打包带人工检验后进入打卷机打卷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2) 缠绕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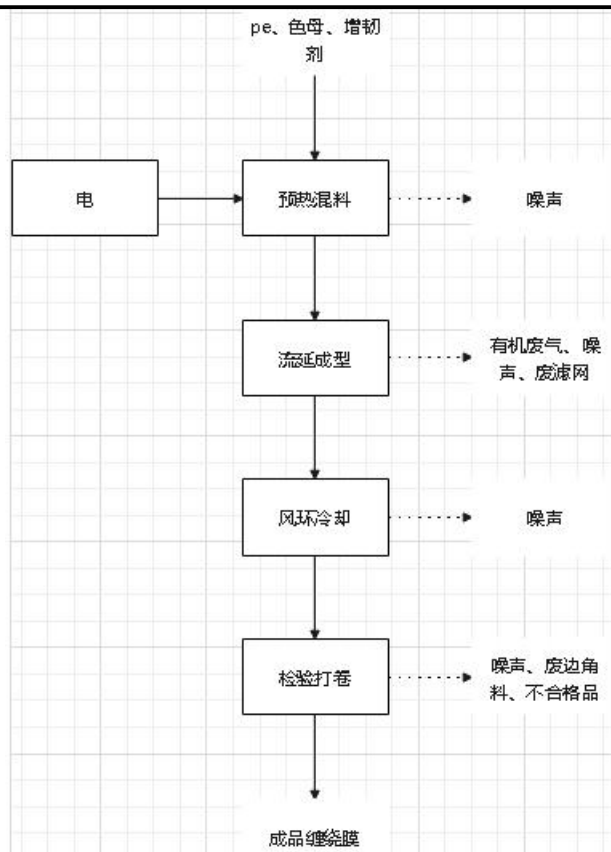


图 2-4 缠绕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 本项目 pe 塑料颗粒、增韧剂和色母均外购新料，不使用旧料，均使用塑料袋密封包装，暂存于项目原料库房中。

**预热混料:** 通过上料机将原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到搅拌罐中进行加热干燥混料，加热温度约 50℃，使用电加热。由于上料采取密封管道上料，搅拌采取搅拌罐封闭搅拌，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流延成型:** 混料后的原料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流延成型机，流延成型机利用塑料的热塑性，将塑料粒子加热（160~170℃左右）融化后，熔融物料从机头口模被挤出后形成条状软化状态，后经辊压至一定厚度的薄膜。当熔融状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并有少量聚合物高温炭化后会淤积在滤网上，导致滤网阻塞，滤网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过滤网。

**风环冷却:** 缠绕膜经成型后进行风冷降温，冷却装置由冷却风环、鼓风机等组成。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打卷:** 冷却后的缠绕膜人工检验后进入打卷机打卷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	COD、NH <sub>3</sub> -N、总氮、总磷
废气	有机废气	熔化挤塑、加热拉伸、流延成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Leq（A）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化挤塑、流延成型	废滤网
		打卷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租赁疏勒县宇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疏勒县宇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停止生产排污，并对厂区的生产设备等设施进行了拆除变卖，保留了厂房等构筑物。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完成配套生产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未对配套的相应环保设施进行安装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未收到相应的环保投诉。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 1、建设单位在未取得项目环评相应手续前，不得再进行开工建设。
- 2、建设单位应在取得项目环评相应手续后，应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2022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16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137.1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8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7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2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82.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SO<sub>2</sub>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规定，该项目可不提供区域不达标污染物（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委托新疆锡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监测点	76° 5' 22.37"	39° 22' 40.73"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3 天	东南	56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大气监测点位	76° 5' 22.37"	39° 22' 40.7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74~0.80	4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运至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与地表水体直接发生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2-2018）中规定，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等级。因此，对地表水环境现状不作调查及分析。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

	<p>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四）生态环境现状</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五）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项目采取了严格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p> <p>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一）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b>（二）声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四）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高差/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500m 范围内）	76° 5' 35.219"	39° 22' 51.620" N	居民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25	+1
	76° 5' 34.201"	39° 22' 51.242" N	部队	/		西南	378	+2
声环境（50m 范围内）	/	/	无	无	/	/	/	/
地下水环境（500m 范围内）	/	/	无	无	/	/	/	/
生态环境（用地范围）	/	/	无	无	/	/	/	/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厂界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NH <sub>3</sub> -N	/
总氮	/
总磷	/

**(三) 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运营期

根据《疏勒县声环境区划分方案》，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B（A）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将挥发性有机物设置为总量控制因子，控制指标为 VOCs: 1.62t/a。

项目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环保设施建设过程中各种金属材料切割和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防渗产生的涂料废气，但由于施工期限短，施工量小，同时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以及焊料等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二) 施工期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数以3人计，平均用水定额按<math>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math>计取，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math>0.15\text{m}^3/\text{d}</math>，生活污水生产量按80%计算，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为<math>0.12\text{m}^3/\text{d}</math>，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祥云环保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p> <p>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b>(三) 施工期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b></p> <p>施工期的机械有重型卡车、混凝土搅拌机等，这些机械噪声一般在75~110dB(A)之间，装修期按使用功能对房屋的室内外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钻机、电锤、切割机等设备而产生噪声。</p> <p>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工地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p> <p>①选用低声级的机械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保养，以降低机械的非正常噪声；</p> <p>②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各项规定，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点，高噪声机械在白天使用，注意避开人们正常休息时间，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禁止施工作业。</p> <p>③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施工人员进入现场不得大声喧哗、吵闹，特别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加强教育，使人为噪音减少到最低点；</p> <p>通过上述噪声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后，项目施工用地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p> <p><b>(四)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b></p>
---------------------------	--

	<p>(1) 生活垃圾</p> <p>施工工人是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kg/d，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p> <p>(2) 废板材、废金属</p> <p>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会产生少量剩余材料，主要为废板材和废金属，分类收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正常情况下排放</p> <p>(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打包带和缠绕膜在熔化挤出、预热拉伸、流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2)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打包带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计算，缠绕膜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污染物产生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451 1445 1787"> <thead> <tr> <th>产品</th> <th>原料</th> <th>工艺</th> <th>产污系数</th> <th>产品量 (t/a)</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包带</td> <td>pp 树脂、色母、增韧剂</td> <td>熔化挤塑、加热拉伸</td> <td>3.76 千克/吨产品</td> <td>600</td> <td rowspan="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2.256</td> </tr> <tr> <td>缠绕膜</td> <td>pe 树脂、色母、增韧剂</td> <td>流延成型</td> <td>2.5 千克/吨产品</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3.256</td> </tr> </tbody> </table> <p>(3) 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在熔化挤塑机、加热拉伸机组、流延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产品	原料	工艺	产污系数	产品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打包带	pp 树脂、色母、增韧剂	熔化挤塑、加热拉伸	3.76 千克/吨产品	6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256	缠绕膜	pe 树脂、色母、增韧剂	流延成型	2.5 千克/吨产品	400	1.0	合计						3.256
产品	原料	工艺	产污系数	产品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打包带	pp 树脂、色母、增韧剂	熔化挤塑、加热拉伸	3.76 千克/吨产品	6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256																						
缠绕膜	pe 树脂、色母、增韧剂	流延成型	2.5 千克/吨产品	400		1.0																						
合计						3.256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其规定的可行技术。

表 4-2 治理设施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sup>3</sup> /h	80%	38%	是

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5m	0.4m	<45	DA001	有机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76.08869	39.37834

(5) 排放情况

表 4-4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1.62	0.84	42	100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0.65	0.34	/	4.0	厂界	
					10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应按照下表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次/年	4.0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次/年	10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7) 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提出以下运行管理要求：

#### 1) 有组织排放

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②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④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⑤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

⑥排气筒的高度不应低于 15m。

⑦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

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2) 无组织排放

①原料应存放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②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③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④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⑥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2、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有开停车、生产设备故障、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和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本项目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未定期更换，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7.8	1	1.36	一年 1次	未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去除效率降低为 0

**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设计时应考虑一定的处理余量。

(2)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对融化挤塑机、加热拉伸机组、流延成型机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是可接受的。

#### (二) 废水

##### 1、废水产生情况

######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产污环节及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时间为 240 天。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可知，三区（新疆）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137L/人·d，折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2m<sup>3</sup>/a（0.55m<sup>3</sup>/d）。

###### (3) 污染物种类、浓度和产生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总氮和总磷等。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生活污水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7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mg/L)	产生量 (t/a)
员工	生活污水 (132m <sup>3</sup> /a)	COD	460	0.0607
		氨氮	52.2	0.0069
		总氮	71.2	0.0094

		总磷	5.76	0.0008
--	--	----	------	--------

注：生活污水源强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三区（新疆）

**2、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通过吸污车运至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排放量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2	132	COD	368	0.0486	间接排放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41.76	0.0055					/
			总氮	56.96	0.0075					/
			总磷	4.61	0.0006					/

**（四）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疏勒县巴仁乡 12 村，距离本项目约 12km，收纳污水主要为疏勒县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 A<sup>2</sup>/O 生物池+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近期处理规模 30000m<sup>3</sup>/d，实际处理量为 1.7 万 m<sup>3</sup>/d，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最终用于城市绿化灌溉。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喀地环评字〔2016〕223 号）；已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3122230080608C001Q；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依托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的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上料机	80	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42	0	2	11	59	8h	10	49	1m
2		烘干料斗	75		-59	8	2	11	59	8h	10	49	1m
3		搅拌罐	80		-65	23	2	11	59	8h	10	49	1m
4		熔化挤塑机组	80		69	21	2	11	59	8h	10	49	1m
5		加热拉伸机组	75		-12	-11	2	22	53	8h	10	43	1m
6		打卷机	80		-37	-56	2	11	59	8h	10	49	1m
7		上料机	80		-45	-41	2	11	59	8h	10	49	1m
8		流延成型机	75		-25	-26	2	11	59	8h	10	49	1m
9		风冷机	85		26	2	2	11	59	8h	10	49	1m
10		打卷机	80		45	7	2	11	64	8h	10	54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影响预测。

(1)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本项目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 \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5) 场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Phi}} + 10^{0.1L_{eq\Phi}} \right)$$

式中： $L_{eq}$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 3、预测结果

按上面给出的公式，本项目场界处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场界	昼间	47	60	达标
南侧场界		44		达标
西侧场界		42		达标
北侧场界		4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运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应按下表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表 4-11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1 次/季度

###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次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5kg/d



(0.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 (1) 废滤网

打包带挤出机头处设置滤网，每天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滤网。本项目共产生废滤网 720 个，每个滤网重约 0.1kg，总产生量约 0.07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本）》，“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本项目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产生系数为 3.0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t/a，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3、危险废物

###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机械设备使用润滑油，年使用润滑油量为 0.05t/a，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不计少量损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润滑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最长暂时时限不超过 1 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2) 矿物油包装桶

本项目矿物油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版)》(部令第15号)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 (最长暂时时限不超过1年),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99t,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0.20~0.30kg/kg-活性炭(本次取值0.25), 即1kg活性炭可吸附约0.25kg有机废气, 因此, 本项目需活性炭量为3.96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1t/次, 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 则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4.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 (最长暂时时限不超过1年),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维修	液态	矿物油	/	1年	T, I	分类、分区暂存, 按照贮存周期要求(最长暂存时限不超过1年),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矿物油	/	1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矿物油	/	半年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厂区	5m <sup>2</sup>	桶装	6t	<1年
2		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14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形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态	/	0.75	桶装	委外处置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0.75
厂区	废滤网	一般工业废物	900-009-S59	固态	/	0.072	袋装	委外处置或利用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0.07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900-003-S17		/	3.0			外售废品回收站	3.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T, I	0.05	桶装	委外处置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0.05
	润滑油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T, I	0.05	/			0.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I	4.0	袋装			4.0

#### 4、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及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 1) 建设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采取封闭结构，并采取一般防渗，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管理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④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⑤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⑧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⑨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sup>2</sup>，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 **1) 建设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封闭结构，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出现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要求设置 3 个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③建设单位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进行转移。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矿物油包装桶堆放贮存。废矿物油应装入矿物油包装桶贮存。废活性炭采取包装袋内贮存。

###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

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B、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⑦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⑧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生产区设备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土壤	生产区设备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2、污染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划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6 地下水、土壤分区管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生产区设备	润滑油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不会出现跑、冒、漏的现象。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重点防渗，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防渗边沟及防渗收集池；
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余区域		一般防渗区，采用 20cm 厚的 P4 混凝土，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治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 （六）生态

根据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分析生态影响和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CAS	厂区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1	油类物质（润滑油）	有毒有害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8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	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危废暂存间、生产设施	垂直入渗	危险物质泄漏
2	火灾烟气	厂区	大气扩散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消防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②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

③厂房内配备足够数量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与杂物。消防器材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的消防器材与设施应当标识明确。

④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⑤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

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设置防渗边沟及防渗收集池;

B、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确保生产设备不会出现润滑油跑、冒、漏的现象。

#### 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事故废水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厂区雨水截留系统: 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园区雨水管网的节点上设置截留阀、转换闸门等隔断措施, 防止事故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流出。

C、设置事故废水池: 设置 1 个事故废水池, 容积为 10m<sup>3</sup>, 用于项目火灾延续时间内的消防废水的暂存。

#### 4、应急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 本项目建成后, 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 对每一个环节特别是危险物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也可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其储存量较小,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风险分析表明, 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有效地降低危险物质的使用风险, 能够使项目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 (八)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2%,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9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吸污车运至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1.0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0.2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后, 废滤网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	0.5	/

		格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废废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0	/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3.0	/
	合计		9.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	
	厂房外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运至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1、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网、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滤网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站。</p> <p>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p> <p>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不会出现跑、冒、漏的现象。</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制度</p> <p>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2018年1月17日环保部颁发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本工程属于塑料加工，规模小于年产 1 万吨，实施登记管理。</p> <p>2、根据本报告要求的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监测。</p> <p>3、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开展自主验收。</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建设是可行的。